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0-01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1日，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资产”）与徐非先生三方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80%股权。详见公司2020年1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根据《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约定，公司将与徐非先生解除于2019年2月26日签订的收购华信科及World Style 20%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前次交易”）。《股权收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2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股权收购意向书》签订后，公司与徐非先生就股权解除事项展开了全面深入沟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非关于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解除协议事项交易对方为公司副总经理徐非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自然人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徐非：男，1982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310*****81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信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World Style 总经理；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非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自然人的规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非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3栋5B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

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华信科100%股权。

2、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1) 基本信息

名称：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BVI企业注册号：1841506

注册日期：2014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通过下属公司进行实际业务展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World Style 100%股权。

(2) World Style下属全资子公司

名称：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 (HK) Limited【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14年10月06日

注册地址：10/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3) World Style下属全资孙公司

① Spring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春兴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15年04月15日

注册地址：10/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②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徐非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大厦5B04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通信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佣金代理(不含

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家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子商务软件、芯片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子通信产品及软件的生产。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1) 华信科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529,931,920.82	609,235,621.6
总负债	1,471,797,912.39	557,973,462.91
净资产	58,134,008.43	51,262,158.69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2,740,743,242.95	625,373,554.86
营业利润	39,529,265.24	129,541,777.00
净利润	33,630,592.68	98,531,340.01

(2) World Style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64,493,653.13	337,814,214.76
总负债	101,193,296.81	218,093,634.70
净资产	163,300,356.32	119,720,580.06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473,108,183.10	756,755,384.31
营业利润	48,175,855.03	82,498,681.51
净利润	40,536,427.78	64,953,265.91

5、其他说明

华信科及World Style的产权清晰,除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按《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约定,公司已将持有的华信科80%股权质押予交易对方文盛资产

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相关

前次交易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33 号《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35 号《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的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2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28,54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徐非先生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解除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对前次交易尚未履行的事项不再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回复原状。前次交易已支付股权款中的 2,965.2 万元应于 World Style 的 20% 股权退回并登记在徐非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公司，公司有权要求将该等股权转让款的全部或部分用于冲抵公司收购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80% 股权时应付而未付的股权转让款；前次交易已支付股权转让款中的 7,034.8 万元应于华信科的 20% 股权退回并登记在徐非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公司，公司有权要求将该等股权转让款的全部或部分用于冲抵公司收购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80% 股权时应付而未付的股权转让款。

五、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徐非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一）》”），约定由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1”）及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2”）的 8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共计 4.4 亿元人民币。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一）》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 35,200 万元人民币（含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剩余 8,800 万元人民币尚未支付（含需代扣代缴个人

所得税)。

2.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二)》”), 约定由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 及目标公司 2 的 2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共计 28,54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 甲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二)》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 剩余 18,540 万元人民币尚未支付。
3. 截止至本协议签订之日, 目标公司 1 及目标公司 2 已经完成了股权变更手续,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 及目标公司 2 的 100%的股权。
4. 甲方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将目标公司 2 的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
5. 甲、乙双方与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 约定甲、乙双方拟解除《股权收购协议(二)》。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 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就解除《股权收购协议(二)》及解除后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以示信守, 具体如下:

第一条 解除交易及恢复原状的安排

-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甲方不再收购《股权收购协议(二)》项下原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 和目标公司 2 的 20%股权。
- 1.2 各方确认, 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行解除《股权收购协议(二)》中针对目标公司 2 的 20%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安排。双方对该交易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不再履行; 对该交易中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恢复原状。前述恢复原状涉及的事项为: (1)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 的 2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包括甲方已经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认缴未实缴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变更至乙方名下; (2) 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的目标公司 2 的 20%的股权转让款返还给甲方, 返还方式详见本协议第二条。
- 1.3 各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 于本协议生效后且在乙方设立完毕特殊目的公司(“乙方特殊目的公司”)后解除《股权收购协议(二)》中针对目标公司 1 的 20%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安排。双方对该交易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不再履行; 对该交易中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恢复原状。前

述恢复原状涉及的事项为：(1)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的20%的股权变更至乙方特殊目的公司名下；(2)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的目标公司1的20%的股权受让款返还给甲方，返还方式详见本协议第二条。

- 1.4 《股权收购协议(二)》在按照本协议第1.2条和第1.3条全部解除后，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并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视为自始不生效。尽管有本条之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在甲方被登记为目标公司1和目标公司2的100%股权的股东期间（“甲方持有期间”），目标公司1的20%股权和目标公司2的20%股权所涉及资产在甲方持有期间的损益均应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第二条 《股权收购协议(二)》项下股权转让款的处理

- 2.1 甲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二)》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目标公司1的20%股权转让款2,965.2万元应于目标公司1的20%股权退回乙方特殊目的公司并登记在乙方特殊目的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一)》的付款进度安排，甲方有权要求将该等股权转让款的全部或部分用于冲抵《股权收购协议(一)》项下的应付款项。
- 2.2 甲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二)》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目标公司2的20%股权转让款7,034.8万元应于目标公司2的20%股权退回乙方并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一)》的付款进度安排，甲方有权要求将该等股权转让款的全部或部分用于冲抵《股权收购协议(一)》项下的应付款项。

第三条 目标公司1和目标公司2的公司治理

- 3.1 乙方确认并接受目标公司1自《股权收购协议(二)》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止的存续状态。
- 3.2 乙方确认并接受目标公司2自《股权收购协议(二)》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止的存续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如有）。
- 3.3 自目标公司1将乙方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在目标公司1的股东名册之日起，目标公司1的公司治理规则一并恢复至《股权收购协议(二)》签订前的状态。

3.4 自目标公司 2 向乙方出具出资证明书之日起，目标公司 2 的公司治理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等）一并恢复至《股权收购协议（二）》签订前的状态。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 1 的注册代理机构更新股东名册，将乙方特殊目的公司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 1 的 20%股权的股东。

4.2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促使目标公司 2 向其主管的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关于将目标公司 2 的 20%的股权恢复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股权登记和备案手续。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并且应促使乙方特殊目的公司，配合甲方、目标公司 1 和目标公司 2 完成目标公司 1 和目标公司 2 的 20%的股权恢复原状所需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签署注册代理机构或公司登记机关等政府部门不时要求提供的必要和合理的法律文件，以促成目标公司 1 的 20%的股权恢复登记在乙方特殊目的公司的名下和目标公司 2 的 20%股权恢复登记在乙方名下所需的登记和备案等手续尽快完成。

第六条 税费承担

6.1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包括目标公司 1 和目标公司 2）的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恢复登记事项为股权转让行为并且要求甲方就其所得缴纳任何税费的，则乙方同意承担并补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税费支出以使甲方免于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6.2 除第 6.1 条的约定外，为促成本协议第一条中涉及的恢复原状的各项事项产生的相关的所有政府部门收取和征收的费用和税收等，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6.3 甲、乙双方同意，对于本协议生效前因履行《股权收购协议（二）》而已经支付或者已发生但未支付的税费（不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否已进行代扣代缴），均应由相关纳税义务人各自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

所作的承诺与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7.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3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八条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变更、解除本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

8.2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提供合理解释的，则守约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8.3 如果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本协议，则甲方应尽快书面通知乙方，本协议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自动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受中国相关法律的约束并适用其解释。

9.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责任免除

10.1 各方确认本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截止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乙双方对《股权转让协议（一）》及《股权转让协议（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者潜在的争议。

10.2 各方确认，一方不再履行《股权收购协议（二）》项下目标公司 1 和目标公司 2 的 20%股权的收购且恢复原状不视为一方存在违约情形，任何一方不应基于《股权收购协议（二）》向另一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约定

11.1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
- (2)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和
- (3) 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协议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应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对各方产生约束力。

11.2 若目标公司 2 的主管公司登记机关要求甲、乙双方就办理关于将目标公司 2 的 20%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的登记和备案手续提交股权转让协议，则甲、乙双方同意签署仅为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仅供公司变更登记使用。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1.3 本协议一式伍（5）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核准或备案手续。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徐非先生将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七、解除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收购意向书》签订后，公司积极推进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宜，重大资产出售系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春兴精工进一步聚焦通信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解除收购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20%股权系落实《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约定。

此次签署解除协议，系经双方友好协商，不存在违约赔偿问题，不会对公司造成财务上的损失。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筹划出售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80%股权涉及本次解除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徐非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与徐非先生签署的《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符合签署在先的《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约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符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符合在先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约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签署《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5、《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非关于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